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12-JFZB-C2026-0002

项目名称：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6-2027 年度食品安全千人抽检、培训及质量提升服务

采购单位：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 应 商：徐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6 年 08 月 26 日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6-2027年度食品安全千人抽检、培训及质量提升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徐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的内容：

1.食品安全千人抽检约600批次，按照当年度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执行。

2.开展食品安全培训6次。

3.开展食品安全周宣传、食品安全综合宣传4次。

4.对40家重点食品单位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和质量提升工作。

服务期限内，供应商每年度均需完成上述工作内容，委托人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可做出适当调整。

二、服务报酬及期限

1、服务报酬包括乙方全部采（买）样费、试剂费用、耗材费用、备用检测仪器折旧费用、办公费用、运输费、检测费、人员工资、社保、交通费、住宿费、餐费、资料费、服务费、培训费、服务本身已支付或应将支付的增值税、各种税费等服务期内的所有费用。

2、服务时间从 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0 日共两 年（ 24 个月）。服务费用共计小写 1,510,000 元，大写： 壹佰伍拾壹万 元整。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下达抽检计划和业务培训、业务提升方案，指导和协助乙方进行食品（农产品）样品采集和培训、宣讲、业务能力提升活动的开展。

2、甲方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等方面进行监督和指导，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确认。

3、乙方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抽样的检测，并上传检验报告至国抽系统。

4、乙方按甲方计划时间、工作要求等开展业务培训、食品安全宣传、业务提升工作。

5、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项目所需的数据、信息、资料等，并对所知悉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6、甲方根据抽检、培训、能力提升阶段性完成情况，经采购人确认检测结果无异议后，按实结算，每半年结算一次。

7、因成交机构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甲方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成交机构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的损失、违约金、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等，违约金为 1 万元/批次起。

8、成交机构的工作未达到本次招标要求的 （例如：服务响应时间超过招标规定时间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成交机构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四、履约验收

（1）验收主体：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如果履约验收涉及检测（检验）费、专业技术人员费用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履约验收时间：每半年验收一次，分别为每年 6 月 30 日前和 12 月 31 日前，对当期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也可在当期服务完成后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由验收主体自行组织验收，采取现场查验、资料审核、抽样复核等方式进行，不另行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专家参与验收。

（4）履约验收的内容：供应商年度抽检任务完成率、食品安全培训和宣传的实施完成情况、40 家重点单位风险隐患排查和质量提升工作的完成情况等。

（5）履约验收标准：

①抽检工作验收标准：按照当年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执行，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须符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检验结论依据上述国家标准进行判定。

②培训、宣传、质量提升服务的内容、场次、形式及师资等均须与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一致；其中 40 家重点单位排查覆盖率须达 100%，每家须形成书面隐患排查报告及整改建议。

（6）履约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 号）的规定执行。合同与上述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上述文件规定为准。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伍拾壹万元整）元（小写金额：1,510,00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 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不选择）

付款条件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小写¥151，000 ，大写：人民币 壹拾伍万壹仟元整 。

（2）每半年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五（25%），前三个半年共支付三次，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八十五（85%）。

（3）最后一个半年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五（15%），至此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人员及工作质量提供服务的，每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并赔偿甲方为完成乙方应完成而未完成工作而临时外聘第三方的费用等损失。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时间办理支付乙方服务费的，按照逾期时间、服务费金额同期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及软件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最大限度保持检测工作的连续性；如不能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火灾、战争、暴乱、罢工及其他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相应情况用书面通知对方，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十、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存档。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3、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有关条款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贺明

地址：徐州市铜山区珠江东路 11 号

传真：0516-83535082

电话：0516-83535082

签订日期：2026 年 08 月 26 日

乙方（签章）：徐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永安街道西安南路 130 号

传真：85797599

电话：0516-8560906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徐州市分行

银行帐号：493658206360

签订日期：2026 年 08 月 26 日